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冀环办发〔2016〕180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转发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 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冀中公安局：

现将环保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1164号）转发你们，望结合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河北省开展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173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901号）要求，联合公安机关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进行检查，严肃查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和处置事件多发态势。

联系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曹申平 0311—87801312

hjj87905059@163.com

河北省公安厅 谷 亮 0311—66996611

49367018@qq.com

- 附件：1.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2. 河北省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公安厅

2016年7月7日

附件 1

河北省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 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1164号）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紧密围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两条主线，在我省2016年3月至5月开展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基础上，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整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构筑我省环境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严格检查重点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深入排查我省 6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环境安全和监管隐患，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惩处一批环境违法违规犯罪人员，整顿、关停一批严重违法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切断非法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强化企业的环保守法自觉，提升危险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坚决遏制我省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高发态势。

三、工作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检查对象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医药等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以及所有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同时，重点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废弃河道、厂房、坑塘、废弃矿井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地点一并纳入排查范围。

四、进度安排及组织分工

（一）进度安排

1. 部署阶段（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

各市环保、公安部门要联合制定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联络人。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和联络人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分别报省环保厅和省公安厅。

2. 自查阶段（2016 年 7 月 8 日—8 月 31 日）

各市环保、公安部门要按照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内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前分别向省环保厅和省公安厅报送专项执法检查总结报告。

3. 督导总结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组成省产废单位、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组，适时对各市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督查抽查方案将另行通知）。

（二）组织分工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由省环保厅联合省公安厅共同组织。各市环保部门应组织环监、土壤（固管）、环评、监测等部门共同开展专项行动。环监部门牵头负责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现场询问、勘查、记录、起草检查报告及制定整改方案等事宜；土壤（固管）部门负责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提供核定检查企业名单、配合现场检查台帐、转移联单等；环评、监测等部门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监测等手段为查找违法犯罪证据提供技术支撑。

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环安、网安等部门共同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环安部门负责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网安部门要切实加强网上巡查，对发现的涉嫌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类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环安部门进行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环保、公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推动责任层层落实，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二）严格依法履职尽责

各市环保和公安部门参加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规范自身执法行为，坚决排除一切干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查办的案件和做出的行政处罚，都要做到适用法律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问责。对于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检察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各市环保、公安部门要切实强化大局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密切行刑衔接，形成作战合力，齐心协力做好各项执法检查工作。

（四）强化信息报送

为及时掌握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各市环保、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每月 20 日前报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表》，并逐级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准确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